

凤凰县自然资源局

凤自然资规用〔2021〕74号

关于凤凰县廻龙溪片区（综合医院西侧 储备地块）的规划意见

根据《凤凰县廻龙溪片区首期 200 亩小宗地块开发修建性详细规划》及现状土地平整实际情况，经局务会研究，对凤凰县廻龙溪片区储备地块建设，明确规划条件如下：

1、凤凰县廻龙溪片区小宗地块(A 区 65 宗、B 区 86 宗)，因部分宗地已经出让，规划条件纳入已出让土地合同中。为落实廻龙溪片区修规的统一实施，现预出让的 A 区剩余地块按《关于凤凰县综合医院西侧储备地块（A 区 65 宗小地块）的用地条件的函》（凤规函〔2018〕83 号）、B 区剩余地块按《关于凤凰县综合医院西侧储备地块（B 区 86 宗小地块）的用地条件的函》（凤规函〔2018〕86 号）的规划要求实施建设。

2、新增 16 宗地块属于平地，地块编号 A66-A81，按《关于凤凰县综合医院西侧储备地块（A 区 65 宗小地块）的用地

条件的函》（凤规函〔2018〕83号）的规划要求实施建设。

